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十一月 4 日

上帝的兒女（八）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

前言

思想基督教的思想，或說愛慕基督教的正統教義，從來不是華人教會的傳統。我們曾在這華人傳統中生活過，現在轉變成活在注重教義傳講的教會中，必然有所不適應。更何況，現在耳中所聽到的觀念常與自己已有的觀念不同，心中很可能產生排斥感。甚至還會認為生活已經夠緊張了，何必自找麻煩再去瞭解這麼多需要思想的教義，因而可能興起回埃及的念頭。

若不是想回埃及，也有可能將所聽到的採柏拉圖式的態度，將之推向彼岸，束之高閣，採事不關己的態度。如果是這樣，你要小心，因為你正在築起抵擋上帝的牆垣。人對上帝的道的第一座牆是好奇地由外向內觀看，而第二座牆是在人身在裏面卻心不在焉，那第三座牆是聽了覺得有道理。接下來的這一座牆是關鍵，那道已進到心門，雖承認所講的對的，但卻沒有接待至心中；這時，道已在敲門，自己不得不回應門聲，於是便將之拱在高處，受他的瞻仰而已。最後，若上帝的道再進一步要他抉擇，人便可能開始否定之。

在你內心深處不得不承認，講台所講的是對你講的。而我曾經解釋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的含意就是，因著上帝的話是人心思從未經歷過的，其中的結論是與人的結論完全相反的，所以當「確據（evidence）」進入到人心中之後，人隨之會對之產生辯解，而這過程是一個人接受那未見證據的確實性之前所必須經過的，是建立信心的必經過程。

「上帝的兒女」主題小結

現在我將過去所講的「上帝的兒女」主題作一總結，然後再讀第 12 與 13 節就會明白這兩節的意思何在。上帝造亞當，亞當因此是上帝的僕人，上帝又向亞當吹氣，故亞當也是上帝的義子。上帝造萬有後造亞當，萬有因此是上帝的國的縮影，上帝又將亞當放置在伊甸園中，伊甸園則是上帝的家的縮影。這樣，亞當這「一」個人是同時活在上帝的國中和上帝的家中的人，他也因此與上帝同時存在有兩種關係；一則是上帝是主，是君王，亞當乃是受統於上帝的王權之下，另一則關係則是上帝是父，亞當乃是上帝的兒子（路 3:38）。

上帝賞罰分明

上帝是活的，祂一定執行公義，否則祂不可能統管萬有。而觸犯命令而來的罰則是必須的，因為：

1. 統治者的「言出必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2. 統治者的「公義本性」：對犯罪者必施行公義的審判；
3. 統治者的「榮耀本性」：不得屈身與犯罪者有所交通；
4. 統治者的「聖潔本性」：必然燒燼一切的不潔；
5. 統治者的「道德統治」：要求失德者付出代價。

因著上帝收納亞當為義子是外添的，是偶存的，所以上帝與亞當的這父子關係是有條件的，是會變的，這關係可能因一方的不信實而遭致分割，伊甸園便是這關係的試驗地。公義的上帝所要求於亞當的是他的順命，即順命於祂且祂所定之道德律。道德規範是上帝行管理之法，因此賞與罰就成為順命與否的結果，順則賞，逆則罰。賞者，稱亞當僕為義，納亞當子為子；罰者，稱亞當僕為不義，判之以死，亦除去亞當兒子的地位，不再承受父的產業。

在此需一提的是，無論是亞當原造兒子地位，或是罪人在恩典下的兒子地位，在本質上皆不是經由生的法律過程而有的，而是經由認養收納的法律過程。凡不作這樣論述的神學必是搖擺不定，無法對「上帝怎會咒詛祂的兒子」一事自圓其說。這些人終必走上否定並嘲笑最後的審判，因為他們逃脫不掉「身為父親的上帝怎可能棄絕祂的後代？」「上帝怎會審判祂的兒子？」「一個完全理想的父親怎可以將祂自己的孩子交付給地獄？」等迷思。他們實無法給人穩健的信心，只會擾動人的情緒使之不安。

亞當悖逆而失去雙重身份

當亞當受試煉失敗後，他的墮落同時破壞玷污了這雙重關係。亞當犯罪不僅失去了他身為神國子民可受上帝眷牧的福份，同時也失去了他身為兒子可受天父關愛的特權；他一方面變成犯罪的臣民，另一方面變成悖逆的義子。上帝對亞當墮落後的判決乃將之驅逐出祂的國度，祂不再以恩慈父親的面容對待祂的兒子，也一併否決了他的產業承受權。罪的結果是上帝將亞當逐出伊甸園，義子違背義，上帝則不再收不義子為義子；亞當從此不再是義子，也不再是義僕。上帝撤銷了對人的認養之後，所有人在本質上已不再是上帝的兒子，即所有人都被棄絕不得進入上帝的家中；人是上帝的兒子已成為過去式，人若再成為兒子就必須根據恩典才行。

人的救贖需稱義，亦需成為後嗣；

人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人也因信作上帝的兒女（**adoption by faith**）

因為墮落是事實，基督甚至當面向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他們已經不是上帝的兒女了。墮落的人既是被放逐的臣民，同時也是悖逆的義子，再也不能承受上帝家中的產業。

因此，人全面的救贖就必須包含兩方面：一方面，他要恢復神國公民的地位，另一方面則是要恢復上帝兒子的地位，前者叫做稱義（**justification**），後者叫做成為後嗣（**adoption**）。當人有了稱義的地位，上帝是他的上帝，是他的主宰，他不再受咒詛，他於是享有作為公民的一切眷顧；當人有了後嗣的地位，天父是他的天父，他不再流浪，在天父家中享有兒子當有的權利與福氣。簡言之，基督徒因信作上帝的兒女（**adoption by faith**），以及基督徒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既然我們已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我們就被上帝的靈引導，是上帝的兒子。因此，我們所受的心乃是兒子的心，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4-17）

基督的話

請問各位，世上有那種作為可同時處理這雙重關係的恢復？恢復一種關係就已經夠難了，「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更何況現在要恢復這雙重關係的豈不是雙倍的困難？然，基督的救贖卻是同時解決這兩方面的困難。主耶穌在最後一夜的談話中，說，「**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他復活之後對馬利亞，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約 20:17）

這是耶穌對祂百姓認同的最高峰，是令我們讚嘆驚奇、難以置信卻是真實的事，耶穌的父就是我們的父，耶穌的上帝就是我們的上帝。這樣，基督救贖工作的最高目的就是建立父上帝與其兒女的關係，即基督徒是一群稱上帝為父的人，是活在上帝的家的人。聖經說，聖徒因基督的救贖得「**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指稱義的地位），也得「**兒子的名分**」（指後嗣的地位）。

使徒的話

腓力：有什麼比回到父的家中更令人心穩安定？有什麼比回到父的家中更令人嚮往？人深處盼望回到父家最顯明的例子就是腓力對主耶穌的要求，他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身為猶太人的腓力難道沒有神國的觀念，但人單單成為神國公民是不足以滿足他的心，他還必須看到天父，必須知道自己被天父接納才得到完全的滿足。依此原則，四部福音書涵括這方面的信息，其中馬太，馬可與路加三福音書著重於神國的論述，約翰福音則著重於神家的論述。

保羅：使徒保羅所祈求的對象是「**主耶穌基督的上帝**」以及「**榮耀的父**」，這樣平行的稱謂論及了他不僅是神國的子民，也是神家中的兒女。在他的諸書信中亦不斷地強調被救贖的人是上帝的後嗣，是上帝的兒女的真理。他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就「**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所以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而這兒子的名分都是以色列人的（羅 9:4）。

人的兒子名份的恢復對於受造之物有何影響？保羅說：「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19-21）

舊約→新約

「榮耀的上帝是信徒的父」是基督救贖工作中核心的核心，焦點中的焦點。然，從“上帝與我”的關係轉為“天父與我”的關係又是一革命性的轉折。在舊約中，上帝與其百姓的關係是「**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參出 20:2；詩 50:7；81:10；賽 51:15 等），上帝對亞伯拉罕啟示祂自己亦是「**我是耶和華**」（創 15:7），上帝與其百姓這樣的關係在十誡頒布之際便以立定清楚（出 20:2）。現在，上帝居然是祂百姓的父，且是每一位的父，這樣的關係在基督未來之前的舊約時期是隱藏的。無怪乎，主耶穌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 11:11），因為天國裏的人得稱上帝為父。

兒子的地位與兒子的心性

人墮落後，罪人不僅失去了身為兒子的權利，同時也失去了作為兒子當有的本性。也就是說，人犯罪是地位與本性的雙失。因此，罪人的救贖除了要恢復他兒子的地位之外，同時也必須要他有兒子的心與性情。聖經對這樣分野所用的字詞是「後嗣（adoption）」和「重生（regeneration）」，得為後嗣指的是地位方面，重生則指的是新性情方面；得為後嗣指的是新的權利，重生則指的是新心。這兩者同樣重要，因為人整體的完全必須包括其地位與符合那地位的性情。（註：成為後嗣、稱義和重生皆為上帝的恩典，而上帝的恩典是獨一而不可分的。然將成為後嗣合於稱義，以及成為後嗣合於重生，卻可使我們對上帝救贖的恩典更加清楚明白。）

眾所週知地，救贖有外在與內在之分。在聖經中，客觀的外在救贖以血作為記號，主觀的內在救贖則以水作為記號。所謂外在救贖指的是那蒙救贖的人可以毫不懼怕地站在上帝的面前，而所謂內在救贖指的是改變了蒙救贖者的道德本性。所以，稱義便確認他是神國的一份子，後嗣則肯定他是神家中的一份子；稱義由重生來滿足，後嗣則由成聖來雕塑；重生使罪人有了新生命的關係，成聖則使重生之始得以延續而漸有上帝完全的品格。

聽於此，再讀第 12 與 13 節

知道了人原造的雙身份中有個地位是兒子（即義子）的地位，又知人在上帝的試煉中悖逆了上帝，因而失去那兒子的地位，遂被逐出伊甸園，從此不再享有父的產業。故，人所迫切需要的是恢復那兒子的身份，其中包括名與份；「名」的恢復關係到兒子地位的再立，「份」的恢復關係到在兒子地位上當有的心性。

而這名與份的恢復清楚地寫在這第 12 節聖經中，「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其中「**權柄**」指的是名、地位，「**上帝的兒女**」指的是份、心性之意。（註：使徒約翰的「上帝的兒女」中的「**兒女**」用的是 *children* 一字，而不是用 *sons*，為要特指與上帝的性情有份之意，即上帝兒女所當有的心靈性情。）那麼，怎樣才能重新得到這上帝兒子的名份呢？這節聖經說，那墮落悖逆的人要恢復他那兒子的身份唯一的方法就是，必須接待這位上帝的道，主耶穌基督，並且要信這道的名方可。也就是說，罪人必須信救主耶穌基督方可再成為上帝的兒女。

這裏有一重點必須在此特別強調，信基督的名的人不是嘴巴說說而已，他的心必須要接待基督；只有這樣的人才算是既有兒子的地位，又有兒子的心性。這也是主耶穌所警告的，「**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 7:21）的意思，那稱呼主名的人，心中沒有可遵行天父旨意之上帝兒女的性情，是進不了天國的。

使徒約翰也明確地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 2:23）也就是說，現在只有在基督裏的人才是上帝的兒女，亦即被驅逐出上帝家中的罪人，現在必須經由基督的恩典才可重新成為上帝的兒女。言即於此，現今教會對基督福音的粗鄙呈現豈不引人至這等危機當中！多數基督徒徒有其名而無實質！

第 13 節之意

但是由於人活在黑暗中實在太久了，光是第 12 節這一清楚的應許諾言還不足夠穩定信主之人的心。於是，主耶穌藉著使徒約翰再度顯出他那牧者的心腸，繼續第 13 節而說，「**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這句話更穩定上帝的兒女的心。

這第 13 節講的乃是「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兒女），不是從情慾生的（兒女），也不是從人意生的（兒女），乃是從上帝生的（兒女）。」其中，「血氣生的（of blood）」指的是一般之父母生的，有父母的性質。「情慾生的（the will of the flesh）」之意因是有關情慾的，故是人可親身感受到的情事，因此指的是當代的人獨有的社群關係，是肉眼可見的，如某某（產業、技術等）之父，或如中國人之拜師學藝，弟子稱師為父，或如某人是某人的 mentor，那後者受前者的影響而稱其所生的。至於「人意生的（the will of man）」則指的是那因受（跨時代的）傳統而來的關係。請注意，其中「情慾生的」雖有情慾二字，但不是如保羅所題的情慾有負面的含義。

「上帝生的」

不論是最親的父母，或是使你有生活技能而可活下去的師父，或是你心儀的前人，都無法給予你上帝兒女的權柄，以及身為上帝兒女的心性，只有上帝自己才有這能力。而「上帝生的」表示上帝一旦在基督生了人，即那人有基督的新生命之後，便永不收回。為什麼？因為是「上帝」生的。而上帝所生那有基督生命的人是不會隨著時間的改變而改變，其他如血氣、情慾、人意等方式所生的兒女的性情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變。

「生」：我曾說過，上帝生上帝，人生人，這裏的「上帝生的」又是怎麼一回事？所謂「上帝生上帝，人生人」指的是受生者（the begotten）的格位與生者（the begetter）相同。然，這一節聖經所說的「上帝生的」的「生」字的意思為這一節前面所言的三種生和前一節的上帝的兒女的意義所定，即指心性。也就是說，凡信基督、接待基督的人就有上帝的性情。

尾語

我們已講完第 12,13 節，下週開始第 14 節「道成肉身」信息的傳講。由於這信息關乎一個人是否真是上帝的兒女，故主日崇拜後，將開放問題解答，使大家確實明白這重要的教義。